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13號

原告 慶達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源

訴訟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

被告 律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7,3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簽訂報價單暨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420,000元之對價，向被告購買震動盤Tray自動AOI檢測排盤機1臺（下稱系爭排盤

01 機)，並於112年12月8日給付訂金447,270元。詎被告竟未
02 依約於113年4月15日交付系爭排盤機，經伊於113年6月24日
03 發函催告仍未獲給付，伊遂於113年7月22日發函解除系爭契
04 約，並請求返還訂金447,270元，爰依民法第259條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曾於上揭時點簽訂系爭契約，惟其內容係
07 伊向原告承攬系爭排盤機之開發工程。又伊迄未完成系爭排
08 盤機之開發，實係伊外包廠商未依約定完工所致，而不可歸
09 責於伊，且依照伊現有工作成果之價值，得請求原告給付44
10 8,000元之報酬，伊自毋庸返還訂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4 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5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
16 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於契約自由
17 原則，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達成其所欲
18 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
19 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
20 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
21 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如當事人之
22 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
23 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觀諸系爭報
24 價單暨合約所載內容，可知系爭排盤機之製造包含「機構設
25 計、材料、加工」、「電控設計、材料、程式」、「AOI影
26 像辨識」及「組裝、調教、測試」等項目（見司促卷第4
27 頁），且時程規劃上，亦分別定有「2023/12/25動作檢討
28 （含AOI安裝的尺寸規劃），Check List確認。」、「2024/
29 1/15設計圖確認（提供最終3D外觀圖供客戶確認預留安裝空
30 間），PCL規劃開始撰寫，完成時間預計3/15完成。」、「2
31 024/2/30 AOI系統組裝」、「2024/3/20電控配線、機構材

01 料及加工件完成，開始組裝」、「2023【應為誤載，而為20
02 24】/4/7組裝完成，開始調機及試機」等階段（見司促卷第
03 6頁），足見系爭排盤機實係委請被告設計、客製符合原告
04 需求之機具，故系爭契約所著重者非僅財產權之移轉，而係
05 工作之完成，其性質當屬承攬契約。

06 (二)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定作
07 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
08 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
09 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
10 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
11 道。又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
12 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
13 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14 約。而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15 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
16 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觀諸上開時程規
17 劃，僅分別就系爭排盤機之設計、零組件製造、組裝、測試
18 定有大致時程，並預計於113年4月15日交機（2023/4/15應
19 為誤載，見司促卷第6頁），而無以系爭排盤機須於特定期
20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復無關於解除契約之特別約
21 定，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工作為由，依民
22 法第502條第2項解除系爭契約，更不得援一般債務遲延之法
23 則，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準此，原告主張：伊於原訂交機日
24 之2個月餘後之113年6月24日以臺北吳興郵局存證號碼272號
25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交付系爭排盤機（見司促卷
26 第8頁至第10頁），已留有相當期限供被告依約履行，然被
27 告仍未於上開期限內交付系爭排盤機，故系爭契約已於催告
28 後約1個月之同年7月22日，經原告以臺北吳興郵局存證號碼
29 306號存證信函解除（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等情，即
30 無所據。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訂金447,270元，並加計自受領

01 時之112年12月8日起之利息，即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請求被告給
03 付447,270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怡瑄